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點：彰化縣埔心鄉瑤鳳路一段 357 號（本公司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24,463,89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29,583,580 股之 82.69%。

列席：董事—富盟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志鑫、和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宇憲
陳志仁

獨立董事—陳茂棠、殷世安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

律師—游琦俊律師

代理主席：陳志鑫



紀錄：吳翠樺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

2. 上開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曾棟鑒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在案。

3.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4.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63,89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463,786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727,077權)	99.99%
反對權數：0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權)	0.00%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0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0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5,522,622 元，經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減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後，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7,311,028 元，故不分配股東紅利。另擬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2.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63,89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463,786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727,077權)	99.99%
反對權數：0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權)	0.00%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0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0權)	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463,89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4,463,786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727,077權)	99.99%
反對權數：0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權)	0.00%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10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0權)	0.0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42分)

附件一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對高明鐵企業的鼓勵與支持，雖然去年面臨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再加上今年 COVID-19 肺炎疫情影響，市場自動化需求動能放緩，但工業 4.0 全球產業自動化及智慧化是不變趨勢，高明鐵秉持「熱情、團隊、創新及卓越」精神，持續深入了解客戶痛點及需求，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來服務客戶多元需求應用。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27,913 仟元，較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759,675 仟元，相對減少台幣 231,762 仟元，下降 31%；毛利率 108 年 30%與 107 年 43%，下降 13%；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109,402)仟元相較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新台幣 63,988 仟元，減少新台幣 173,390 仟元，下降 271%。

(二)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財簽數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527,913	100
營業成本		368,389	70
營業毛利		159,524	30
營業費用		243,503	46
營業淨利(損)		(83,979)	(16)
營業外支出淨額		(16,799)	(3)
稅後淨利(損)		(96,631)	(1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402)	(21)

註：本表係合併之財務報表，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三)獲利能力

項目	108 年
資產報酬率(%)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4)
純益率(%)	(18)
每股盈餘(元)	(3.26)

二、研究發展狀況

工業 4.0 及自動化生產製造是產業發展不變趨勢，高明鐵不斷在關鍵零組件及模組部份進行投入研發各項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

關鍵零組件部份的微型螺桿及微型線軌可以提供客戶需求並進行對外銷售。

機電產品部份，直線電機滑台 GMSA & SLXM 系列，因採用直驅線性馬達傳動，產品移動速度比一般螺桿型滑台效率更高；省去滾珠螺桿、齒輪等傳動元件，使得運動慣量小、加速度高，更容易操作；組裝難度與故障率均低、可靠度提高。

在工業化移載模組部份，包含氣動夾爪/滑台、電動缸滑台/夾爪/工業臂等；以及生產系統中屬於小型生產模組類的對位平台、驅動模組，與對位平台/次系統模組類的電動滑台、電動滑台次系統模組類的雙軸線性運動平台電缸等系列產品一應俱全。

單軸機械手 GERC 系列，係採用鋁製本體鋼製軌道，以達到輕量化；行程範圍約 200 mm~1,200mm，因滑塊台面與馬達組裝高度一致，若裝載行程較長時，毋須增高；並提升動態容許力矩，讓軌道與螺桿維持同一水平，可快速回歸原點。

高明鐵除了加強自有技術與創新外，更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研發新產品部份在 108 年度榮獲政府兩項精品獎肯定，專利佈局部份會持續申請多國專利，以保護公司智慧財產。

三、109 年度營運方針

(一)經營方針

- 1、整合關鍵零組件到次系統及硬體機構到運動控制，以提供客戶自動化完整解決方案。
- 2、加速廠內製造自動化及專業化，提升產品競爭力。
- 3、持續研發創新、整備產品線，解決客戶痛點、創造客戶附加價值。
- 4、持續多元行銷並深入產業及市場，落實國際市場當地化。

(二)預計銷售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景氣、經濟環境因素，同時分析現有客戶群的業務發展和潛在客戶開發進度，並考慮產銷平衡及未來經營環境之基礎下，擬定未來一年度之適當估計，預期銷售數量及金額應可持續維持向上成長。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整合生產資源並提升產能規模。
- 2、透過精實管理及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能、降低成本及準交期。
- 3、透過六個標準差品質管理針對製程及品檢過程再精進並提升產品品質。
- 4、積極深耕既有市場，開拓公司產品應用。
- 5、透過市場當地化及業務專業化，以解決客戶多元需求設計，提升客戶信賴度。
- 6、持續開發市場，強力推廣公司品牌，提升整體營收。

(四)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高明鐵公司憑藉早期從事精密沖壓模座及模具零配件製造的基礎，進而延伸精密元件加工技術，不斷提升產品的深度與廣度。達到關鍵零組件自製率達 95%以上，並為客戶整合成自動化模組，更能貼近使用者需求。高明鐵之自動化關鍵零組件及滑台模組系列之國際知名度及品牌形象日益提升；未來持續加強人力栽培、產線製程精進、產品功能優化；新產品及新技術部份，致力開發運用關鍵數位元件、伺服控制核心、應用軟體等驅控一體整合能力，邁向開發控制系統，整合成次系統模組，得以提供客戶最佳化解決方案，另新產品及新技術持續申請多國專利之專利佈局，保持公司之競爭力及優勢。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展望 109 年度，COVID-19 肺炎疫情擴散並影響全球總體經濟成長，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表示今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原本預計可由 3%下調至 1%~1.5%，台灣經濟成長也受全球疫情影響，保 2%困難度高，疫情若能在上半年得到控制，下半年成長將回穩。

因總體經營環境方面，自動化及智慧化生產製造是產業發展不變趨勢，但若疫情能在上半年控制下且中國大陸對精密機械產業及 5G 產業的大力扶持，均帶動產業的發展拉高自動化產品需求，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受法規環境影響較小外，高明鐵積極擴大關鍵零組件之產品線如夾爪系列、微型螺桿及微型滑軌等產品系列對外銷售、滑台模組功能再提升，增加競爭優勢外，也會透過通路佈局達到在地化，擴大市占率。

高明鐵仍持續秉持著「打造智能自動化國度，創造產業便利夢想」下，並不斷創新並提升產品深度與廣度，不斷增加公司的各項競爭力，逐步邁向工業 4.0，以不辜負股東們、所有客戶、供應商及全體員工對本公司的期望及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朝凱



總經理 陳志鑫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國雄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禁止<u>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以下省略）</p>	<p>第十四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以下省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以下省略）</p>	<p>第十五條（<u>禁止內線交易及</u>保密協定） （以下省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p>	<p>第十六條（<u>遵循及</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發現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發現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充份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下省略）</p>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充份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下省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明鐵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明鐵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明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明鐵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明鐵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8,061 仟元（已扣除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5,595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針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之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資產帳面金額，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考量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是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應收款項減損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
2. 瞭解高明鐵集團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政策並抽核測試應收款項餘額帳齡歸屬之正確性。
3.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據此核算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減損評估

高明鐵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325,683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運作。
2. 評估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明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明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明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明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明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明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明鐵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曾 棟 堃

曾棟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3,492	4	\$ 92,484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161,023	8	106,556	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五)	48,253	2	96,721	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109,808	6	166,656	9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九)	325,683	17	343,521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776	1	24,0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9,035	38	830,005	4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109,558	57	826,601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6,049	1	-	-
1805	商 譽 (附註四及十三)	14,468	1	18,02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5,502	-	5,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8,759	2	28,45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77	1	41,75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274	-	6,6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5,587	62	926,740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54,622	100	\$ 1,756,7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390,934	20	\$ 259,375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29,937	1	-	-
2150	應付票據	130,476	7	150,915	8
2170	應付帳款	11,330	1	33,0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9,912	3	68,51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6,079	1	28,4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8,65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五)	45,625	2	31,304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	-	5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44	-	12,1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8,787	35	584,390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693,428	35	479,761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9,654	1	7,2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7,864	1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	-	9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1,252	1	15,6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81	-	3,2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5,779	38	506,935	29
2XXX	負債總計	1,434,566	73	1,091,325	62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5,836	15	292,566	17
3200	資本公積	234,008	12	243,98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53	2	26,31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7,311)	(2)	105,237	6
3400	其他權益	(8,249)	-	(3,30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20,540	27	664,800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484)	-	620	-
3XXX	權益總計	520,056	27	665,420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54,622	100	\$ 1,756,7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527,913	100	\$ 759,6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八）	<u>368,389</u>	<u>70</u>	<u>434,511</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159,524</u>	<u>30</u>	<u>325,164</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1,033	17	87,997	12
6200	管理費用	70,324	13	69,30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563	15	78,04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八）	<u>3,583</u>	<u>1</u>	<u>(16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3,503</u>	<u>46</u>	<u>235,189</u>	<u>3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3,979)</u>	<u>(16)</u>	<u>89,97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15,483)	(3)	(5,450)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7,892	2	6,854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5,455)	(1)	(2,311)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u>(3,753)</u>	<u>(1)</u>	<u>(31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799)</u>	<u>(3)</u>	<u>(1,22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00,778)	(19)	\$ 88,75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4,147)	(1)	22,757	3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6,631)	(18)	65,99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9,786)	(2)	(4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957	-	(52)	-
		(7,829)	(2)	(5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42)	(1)	(1,472)	-
		(12,771)	(3)	(2,0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9,402)	(21)	\$ 63,988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5,523)	(18)	\$ 66,37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108)	-	(382)	-
8600		(\$ 96,631)	(18)	\$ 65,99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8,298)	(21)	\$ 64,37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4)	-	(388)	-
8700		(\$ 109,402)	(21)	\$ 63,988	8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3.26)		\$ 2.31	
9810	稀 釋	(\$ 3.26)		\$ 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金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附註一及二)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七)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A1	\$ 265,320	\$ 186,122	\$ 16,976	\$ 107,106	\$ 573,687	\$ 1,008	\$ 574,695	
B1	-	-	9,340	(9,340)	-	-	-	
B5	-	-	-	(41,125)	(41,125)	-	(41,125)	
B9	17,246	-	-	(17,246)	-	-	-	
E1	10,000	55,000	-	-	65,000	-	65,000	
N1	-	2,862	-	-	2,862	-	2,862	
D1	-	-	-	66,379	66,379	(382)	65,997	
D3	-	-	-	(537)	(537)	(6)	(2,009)	
D5	-	-	-	65,842	64,376	(388)	63,988	
Z1	292,566	243,984	26,316	105,237	664,800	620	665,420	
B1	-	-	6,637	(6,637)	-	-	-	
B3	-	-	-	(3,303)	(3,303)	-	-	
B5	-	-	-	(29,256)	(29,256)	-	(29,256)	
C1	-	(17,554)	-	-	(17,554)	-	(17,554)	
N1	3,270	7,578	-	-	10,848	-	10,848	
D1	-	-	-	(95,523)	(95,523)	(1,108)	(96,631)	
D3	-	-	-	(7,822)	(7,822)	4	(12,771)	
D5	-	-	-	(103,352)	(103,352)	(1,104)	(109,402)	
Z1	\$ 295,836	\$ 234,008	\$ 32,953	\$ 37,311	\$ 520,540	\$ 484	\$ 520,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董事長：張朝凱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00,778)	\$ 88,7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109	33,503
A20200	攤銷費用	5,140	3,2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583	(163)
A20900	財務成本	15,483	5,450
A21200	利息收入	(2,382)	(1,9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635	2,8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2,043)	(1,40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400	25,1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1,049	(29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9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225	(40,941)
A31150	應收帳款	49,659	34,672
A31200	存 貨	(11,137)	(124,4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36	(13,175)
A32130	應付票據	(20,439)	64,450
A32150	應付帳款	(17,839)	4,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289)	(1,8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39)	7,5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04)	(3,8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966	82,2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74	1,8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56)	(4,9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64)	(29,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80)	49,3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495)	(\$ 106,3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5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690)	(358,1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6	3,7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6	1,5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378)	(1,0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5)	(39,3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626)	(457,1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33,498	142,25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37	-
C01600	舉借銀行借款	261,400	252,830
C01700	償還銀行借款	(33,412)	(17,0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1	865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0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7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810)	(41,125)
C04600	現金增資	-	6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1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486	402,4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2)	(4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8,992)	(5,8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484	98,2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492	\$ 92,4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31,165 仟元（已扣除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40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針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之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資產帳面金額，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考量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是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查核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應收款項減損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
2. 瞭解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政策並抽核測試應收款項餘額帳齡歸屬之正確性。
3.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據此核算減損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減損評估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213,163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評價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運作。
2. 評估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高明鐵空棧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707	3	\$ 64,76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61,023	9	106,556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17,562	1	45,394	3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27,754	1	52,69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85,849	5	219,985	13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213,163	12	239,022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26,843	1	17,3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2,901	32	745,726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04,059	6	78,83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四)	1,087,526	59	798,450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947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5,030	-	4,8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4,256	2	21,3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77	1	41,75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117	-	3,7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9,912	68	948,958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52,813	100	\$ 1,694,6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344,000	19	\$ 235,87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9,937	2	-	-
2150	應付票據	130,476	7	150,915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9,604	-	33,6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34,512	2	51,10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3,4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30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四)	45,625	2	31,30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00	-	10,7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1,055	32	527,012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693,428	38	479,761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654	1	7,2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59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1,252	1	15,6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5	-	16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15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1,218	40	502,872	30
2XXX	負債總計	1,332,273	72	1,029,884	6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5,836	16	292,566	17
3200	資本公積	234,008	13	243,984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53	2	26,31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7,311)	(2)	105,237	6
3400	其他權益	(8,249)	(1)	(3,303)	-
3XXX	權益總計	520,540	28	664,800	3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52,813	100	\$ 1,694,6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379,662	100	\$ 643,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三）	<u>331,079</u>	<u>87</u>	<u>397,043</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48,583	13	246,416	3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18,157</u>	<u>5</u>	<u>(14,765)</u>	<u>(2)</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66,740</u>	<u>18</u>	<u>231,651</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1,044	11	33,672	5
6200	管理費用	57,475	15	47,07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190	19	78,048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八）	<u>(275)</u>	<u>-</u>	<u>(1,09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434</u>	<u>45</u>	<u>157,701</u>	<u>2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02,694)</u>	<u>(27)</u>	<u>73,95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七）	<u>(13,420)</u>	<u>(4)</u>	<u>(4,652)</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15,164	4	11,214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6,433	2	5,79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 5,454)	(1)	(\$ 2,112)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3,501)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8)	-	10,249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3,472)	(27)	84,19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7,949)	(2)	17,820	3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5,523)	(25)	66,379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9,786)	(3)	(4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1,957	1	(52)	-
		(7,829)	(2)	(5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6)	(2)	(1,4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2,775)	(4)	(2,00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8,298)	(29)	\$ 64,376	1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3.26)		\$ 2.31	
9810	稀 釋	(\$ 3.26)		\$ 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輝公司 董事長 吳志鑫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265,320	\$ 186,122	\$ 16,976	\$ 107,106	\$ 1,837			\$ 573,682
B1			9,340		(9,340)			
B5					(41,125)			(41,125)
B9					(17,246)			
E1		55,000						65,000
N1			2,862					2,862
D1						66,379		66,379
D3						(537)	(1,466)	(2,003)
D5						65,842	(1,466)	64,376
Z1		292,566	243,984	26,316	105,237		(3,303)	664,800
B1			6,637		(6,637)			
B3					3,303			
B5					(29,256)			(29,256)
C1			(17,554)					(17,554)
N1		3,270	7,578					10,848
D1						(95,523)		(95,523)
D3						(7,829)	(4,946)	(12,775)
D5						(109,352)	(4,946)	(108,298)
Z1		295,836	234,008	32,953	37,311		(8,249)	520,5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新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高明鐵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03,472)	\$ 84,1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274	28,594
A20200	攤銷費用	4,976	3,1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66)	(1,090)
A20900	財務成本	13,420	4,652
A21200	利息收入	(2,312)	(1,86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635	2,8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5,164)	(11,2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43)	(1,41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404	18,13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損失	(18,157)	14,7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2,835	(29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9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860	(5,980)
A31150	應收帳款	157,478	(7,327)
A31200	存 貨	2,551	(98,8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29)	(11,650)
A32130	應付票據	(20,439)	64,450
A32150	應付帳款	(24,003)	4,2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740)	(5,9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69)	7,6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04)	(3,8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032	83,1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12	1,8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47)	(4,1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79)	(27,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18</u>	<u>53,4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495)	(\$ 106,3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5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593)	(347,7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6	3,7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3	2,5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86)	(6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5)	(39,3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930)	(445,1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08,130	146,17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3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1,400	252,8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412)	(17,0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	(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7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810)	(41,125)
C04600	現金增資	-	65,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1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857	405,7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055)	14,0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62	50,7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707	\$ 64,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040,37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828,779)
本期稅後淨損	(95,522,622)
待彌補虧損	(37,311,028)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2,953,329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303,218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1,054,481
期末未分配盈餘(撥補後)	\$0

董事長：張朝凱



經理人：陳志鑫



會計主管：吳秀琴



附件六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本</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u>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u>採行以<u>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三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u>已</u>含</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u>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第三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u>包</u>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修訂</p>